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

潮环（安）罚字〔2024〕51号

潮州市潮安区博佳鞋业有限公司：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51037330927820

法定代表人：黄建标

住所：潮州市潮安区彩塘镇仙一村坪池片

一、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

2024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了现场执法检查。经查，你公司主要从事制鞋加工，现场设有3条制鞋胶粘生产线，生产过程中产生的烘干废气主要成分为VOCs，生产废气配套2套“UV光解+活性炭吸附”废气处理设施进行处理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3条制鞋胶粘生产线正在生产，废气处理设施的风机正在运行，活性炭吸附箱内有填充活性炭。经现场勘查：你公司2套废气处理设施的UV光解设备电闸均未拉起，其中1套UV光解设备电路短路已损坏，另1套UV光解设备电闸拉起后大部分UV灯管指示灯没有亮已损坏。

你公司存在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活动未按照规

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。

2024年10月18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向你公司送达《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》（潮环（安）责改字〔2024〕34号）。

2024年10月29日，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公司进行复查。现场检查时，你公司正在生产，废气处理设施正在运行。2套废气处理设施已更换新UV灯管、新活性炭，废UV灯管、废活性炭存放在你公司危废间内。

以上违法事实有：现场检查笔录、当事人陈述、证人证言、书证、视听资料等证据予以证实。

你公司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四十五条的规定。

2024年11月29日，我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《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潮环(安)事告字〔2024〕66号），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。你公司在规定期限内未向我局提出陈述和申辩，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。

二、行政处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及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》：附件1《广东省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行政处罚罚款金额裁量表》第三章之十四“产生含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和服务活动，未按照规定安装、使用污染防治设施……”的裁量标准（§3.14裁量标准）：“已安装但未按规定使用污染防治设施；环境敏感区或限批区以

外的区域；处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，应取“6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”的裁量幅度。我局拟对你公司处罚款人民币7万元整。

2024年11月21日，你公司在《潮州日报》对你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进行公开道歉并作出承诺。根据《潮州市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公开道歉承诺从轻处罚工作指引（试行）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七项的规定，你公司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的生态环境违法行为应按拟罚款金额50%的幅度降低处罚。

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一百零八条第一项规定从轻处罚款人民币叁万伍仟元整（¥35000.00）。

你公司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必须将罚款缴至《广东省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》指定银行和账号。缴款后，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。逾期不缴纳罚款的，我局可以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七十二条第（一）项规定，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%加处罚款。

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如不服本处罚决定，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

行。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，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，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，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潮州市生态环境局

2024 年 12 月 10 日